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淑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淑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吳淑蘋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淑蘋（下稱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乙節，有其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5頁），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起駛時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則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張玉玲（下稱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01 (見警卷第8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
02 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3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告訴人雖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叉
04 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初步分析研判表憑卷可參(見警卷第12頁)，告訴人就本案
06 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惟告訴人存有過失一節，僅係參酌被
07 告量刑與判定被告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是否有過失相抵
08 或與有過失之認定因素，尚不因此解免被告之刑事過失責
09 任，附此敘明。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
11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12 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13 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
14 卷第21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
15 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7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8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19 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20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雙方無法達
21 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
22 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27頁)，兼
23 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就本件事務發生係與有過失、告
24 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5 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
26 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7 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
28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林家妮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4863號

18 被 告 吳淑蘋（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淑蘋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高雄市○○區○○路0
24 00號大樓地下停車場駛出起駛右轉高速公路西側便道時，本
25 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
26 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27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8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右轉，適張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高速公路西側便道由
30 北往南方向駛至，甲車左前車頭碰撞乙車右車身，張玉玲因
31 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胸挫傷、後背挫傷、四肢挫傷、頸部挫

01 傷、雙腕挫傷等傷害。

02 二、案經張玉玲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淑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
06 告訴人提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07 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
09 現場照片16張、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認被
10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11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
12 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
13 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
14 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及現場照片觀之，本件肇事時地之視
15 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6 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17 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
18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吳政洋